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6月10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絡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63
0900-683-707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為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於109年6月8日下午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並邀請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繼續討論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訂，下稱草案）內容。

本次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依前次會議討論意見所修正之草案內容，續討論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成效評估及第二十八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存續期限與獨立機關模式量刑委員會設立之規定，委員多係就草案條文用語提出建議。

繼進行第六章量刑通則之討論，有委員認為宜先釐清本章係以法院量刑作為規範對象，抑或係規範量刑推動委員會訂定量刑準則應遵守之上位規範，另亦建議宜注意本章規定與刑法第八章「刑之酌科及加減」規定之關係。

草案第十八條係關於法院量刑時，應考量之刑罰目的規定，有委員認為宜將修補關係及賠償被害人亦列入刑罰目的；亦有委員指出刑罰目的在學說上仍有爭議，可再斟酌是否入法。另委員就法院量刑時應否一併遵循刑法第八章規定之意旨於本條明定，亦提供諸多意見。

草案第十九條關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規定，委員有認為罪責之上下限問題，不論學說或實務均見分歧，恐難明文定於一說；惟亦有委員認為此規範目的係為確立罪責原則在法院量刑之重要性，具有宣示之重大意義。

草案第二十條關於量刑應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規定，委員有認為宜釐清此條所指「法規範目的」之意義，並有委員提及也應考量刑罰之個別化。

草案第二十一條有關完全評價原則之規定，委員有認為法院量刑應審酌「一切」情狀之結果，恐致量刑難以精緻化，亦有委員認此條用語已揭示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毋庸再於本法明定。

草案第二十二條關於禁止重複評價之規定，委員大多認同此條規定意旨，然建議調整用語。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則係有關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規定，委員多認定應執行刑係法院量刑實務上甚為重要之一環，除就相關條文用語提出修正建議外，並期許建立可供實務參考之標準。

與會委員對於草案整體規劃、逐條妥適性所提出之意見，均甚具體、寶貴，主席除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外，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草案，俾供下次會議討論。